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JC 检字（2020）第 010601 号

项目名称： 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扎西翁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冲

项目负责人：罗麒

项目编写人：唐灿

建设单位：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611732

地址：郫县安德镇交通村

编制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8-87862858

传真：028-87862858

邮编：611731

地址：四川·成都·犀浦·泰山南街186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表四 环评批复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表六 监测结果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表八 结论与建议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采样图

附件

附件 1: 郫县计划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郫计投资函[2015]258 号，2005.12.23）

附件 2: 郫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变更项目内容的通知》（郫发投资函[2008]45 号，2008.10.13）

附件 3: 郫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情况说明》（2010 年.8.18）

附件 4: 郫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郫环建[2011]018 号，2011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验收委托书

附件 7: 工况证明

附件 8: 夜间不生产承诺书

附件 9: 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10: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1: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2: 公众参与承诺函；

附件 13: 检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扎西翁加	联系人		高山	
联系电话	62402152	传真	-	邮政编码	611732
通讯地址	郫县安德镇交通村				
建设地点	郫县安德镇交通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				
环评时间	2011年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7.10-2020.7.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郫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郫环建[2011]018	时间	2011年3月17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45.5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491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86.5	比例 11.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7.16) ;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1.20) ;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环函[2002]222号, 2002.8.21) ; 4、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号, 2018年1月3日) ; 5、郫县计划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郫计投资函[2015]258号, 2005. 12. 23) ;</p> <p>6、郫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变更项目内容的通知》(郫发投资函[2008]45号, 2008. 10. 13)</p> <p>7、郫县规划管理局, 关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8、《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11年1月) ;</p> <p>9、郫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郫环建[2011]018号, 2011年3月17日) ;</p> <p>10、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p>1、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p> <p>2、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p> <p>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建设项目基本情况:</p> <h3>一、项目基本情况</h3> <p>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设计、生产、销售藏族艺术品业务。主要销售产品唐卡图、镀金佛像、金佛银具青铜工艺品、旅游纪念品、大型帐篷等, 为抓住机遇, 投资2450万元, 在郫县安德镇交通村建设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 形成年产10公分-2米大小不等的青铜佛像、佛具工艺品20吨生产能力。</p> <p>2005年12月23日郫县计划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郫计投资函[2015]258号); 2008年10月13日郫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变更项目内容的通知》(郫发投资函[2008]45号); 2010年8月18日郫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2011年1月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年3月17日郫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郫环建[2011]018号文对《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p>	

2020年1月，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7月11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

(一) 验收监测范围

验收范围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总量控制检查；
- (6) 公众意见调查；
- (7) 环境管理检查。

三、项目概括

(一) 工程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选址于郫县安德镇交通村，项目西南面为绿化，绿化外面为成灌公路，西北面大门外紧邻工业园三号路，路对面为四川省京韩四季实业有限公司，东北面紧邻成都远东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南面紧邻成都艾康达有限公司。

本项目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所在地周围1k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重要公共设施、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等，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总平面示意图见附图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3。

(二) 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郫县安德镇交通村；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2001.1m²；

项目总投资：2491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与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内容对照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建筑面积：12000 平方米，包括佛像车间、工艺品车间和旅游车间	与环评一致	废气、废金属渣、机械设备噪声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3052 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噪声
	职工宿舍	建筑面积：3000 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200 m 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建筑面积：30 m ²	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	停车位 30	与环评一致	
	绿化	4951.47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消防给排水设施	由市政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
	供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气	由市政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自备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化粪池	一座 10m ³	目前厂区有两座化粪池，共计 127m ³	污泥
	废气	/	新建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和雕刻、浇铸粉尘	

(三) 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与环评设计对照见表 1-2

表 1-2 原辅材料及能耗与环评设计对照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消耗(吨/年)	实际年消耗(吨/年)	来源
主料	电解铜、锌、锡、磷	20	18	外购
辅料	耐火材料	50	35	/
	石蜡、硅胶	10	3	/
	水玻璃	60	/	/
	硅溶胶	/	6	
能源消耗	水	9450	9600	/
	电	144000 度	144000	/

	天然气	200000 立方米	200000	/
--	-----	------------	--------	---

(四) 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与环评设计对照见表 1-3

表 1-3 项目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台数	实际台数
1	熔化炉	/	1	1
2	箱式焙烧炉	/	1	1
3	手动小型工具	/	15	15
4	焊机	/	2	2
5	空气压缩机 HP1.2	/	2	1

(五) 项目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设计工作人员 10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两班制，全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

项目实际有工作人员 100 人，工作 8 小时，单班制，全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

(六) 项目变更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环评中未对箱式焙烧炉粉尘、鑿刻粉尘、制壳工艺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置，实际建设中箱式焙烧炉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和鑿刻、熔化炉、浇铸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制壳工艺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置后经 1 根 15m 排放；环评上设置一台锅炉用于生产，实际建设中设一台燃气开（热）水锅炉用于生活。

以上变动，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增加。根据四川省环保厅下发的（川环发[2006]61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一)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冲洗设备、场地用水、粉尘、废金属渣、熔渣、废石膏、废耐火材料、生活垃圾和设备噪声等。

在项目投入运营期，其产污环节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其污染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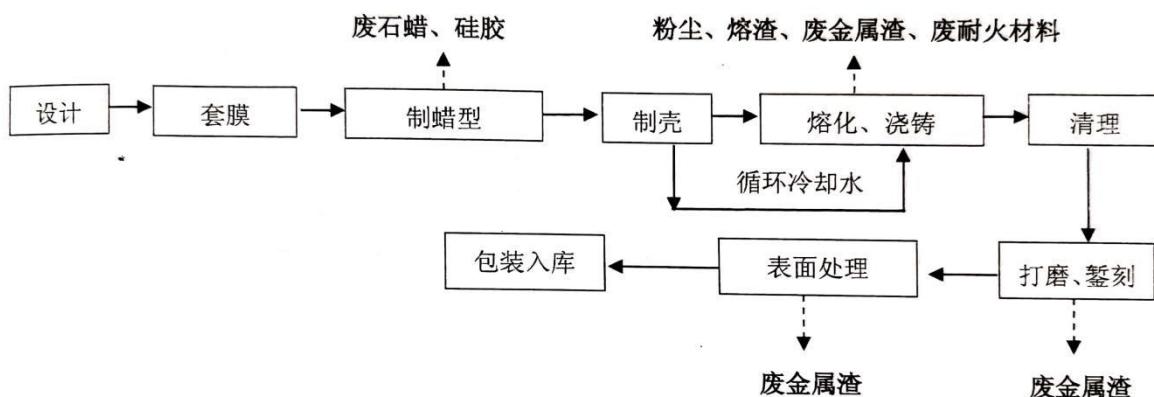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为金属工艺品制造，是以电解铜、锌等为原料，通过熔模铸造和后期錾刻、打磨，生产青铜制品。

其主要工艺过程是：首先根据设计图纸，按模具的大小进行套膜，将原膜用生硅胶包围，压制成为硅胶模，切开胶膜，取出原膜，得到中空的胶膜，向中空的胶膜，注入石蜡，待液态的石蜡凝固后打开胶膜取出蜡膜，石蜡和硅胶壳回收再利用。对蜡膜进行修正后，放入套筒中灌注高温石膏，石膏经抽真空，自然硬化，经箱式焙烧炉烘干后进行正压浇铸。

浇铸的过程是：电解铜、锌等首先按照比例投加熔化炉中进行熔融，再将熔融的金属液浇铸到蜡膜中，金属冷却后对石膏模进行清理，取出铸件后对毛坯进行打磨，在进行錾刻及表面处理，最后对完成的青铜工艺品进行上色，完成后进行包装入库。

(二) 主要污染物

1.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设备、场地冲洗废水；
2. 废气：生产废气中的粉尘以及打磨錾刻时产生的粉尘；
3. 噪声：主要为熔化炉、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及修磨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一般固废。

表三主要污染物与治理措施

一、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一) 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设备、场地冲洗废水、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经安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清水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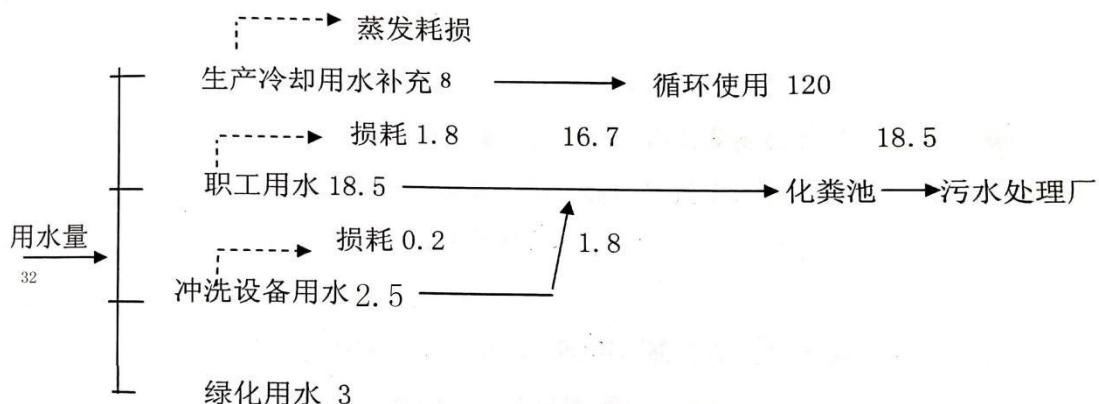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主要有打磨、鑿刻、熔化炉、浇铸产生的粉尘及制壳粉尘、箱式焙烧炉产生的粉尘。

打磨和鑿刻、熔化炉、浇铸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箱式焙烧炉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制壳工艺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置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为熔化炉、空压机设备噪声和修磨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废石蜡、硅胶、熔渣、废金属渣、废耐火材料以及水处理系统污泥和冷却循环水池沉淀泥沙等。

生活垃圾和污泥、冷却循环水池沉淀泥沙、废石膏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金属渣、

熔渣、统一收集后返回原料工段回收利用；废石蜡和硅胶收集后回收使用，废耐火材料作为建筑材料使用。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处置措施去向对照表

固体废物种类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27.9	27	由环卫部门处置	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金属渣	1	0.8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熔渣、废耐火材料、废石膏	6	3	供应商回收	熔渣回收利用、废石膏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耐火材料作为建筑材料使用
污泥、泥沙	少量	少量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石蜡、硅胶	少量	少量	回收使用	回收使用

(五) 环保处理设施及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4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5%。

表 3-2 环保投资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	新增加两个喷淋处理制壳与浇筑、打磨、雕刻产生的粉尘	20	3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新增两个化粪池，共计 127m ³	3	32
	设备冲洗水	沉淀池 3m ³	一致	2	2
	冷却循环水	设置沉淀池及过滤设施	一致	50	50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墙、消声器	一致	20	20
		减振、密闭措施	一致	30	3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来保洁容器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5	0.5
绿化				120	120
合计				245.5	286.5

表四 环评结论和批复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为金属工艺品制造，根据中户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会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木库（2005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选址在郫县安德镇，本项目经郫县规划管理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郫规划选址[2005]第 210 号）同意其选址建设.选址区域位于郫县中小企业园，郫县中小企业园区作为成都市二十一个工业集中发展之一“中小企业园区”位于安德镇 317 国道线北侧，配套设施齐全。

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成都市郫县安德镇交通村建设的金属工艺品制造项目，经郫县中国川菜产业园区产业化功能区管委会出局“关于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法阵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的情况说明”，该项目不在工业园区清退企业范围内，符合郫县城市整体规划。

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勤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②项目污水受纳水体——清水河的水质环境质量较好，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域标准，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③区域声学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III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尚可，各环境要素对本工程的建设项目无明显不利影响。

3、总量控制

(1) 环评单位根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的计算结果，对该项目总量控制的建议指标为：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化学需氧量≤1.65t/a 氨氮≤0.14t/a

(2) 清洁生产

项目选用低噪声、高效率的设备，并积极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有效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废金属渣、熔渣、废耐火材料等进行资源综合利用，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并从各个环节采取有效、可行措施，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的污染性影响。

评价认为，项目满足了清洁生产的原则。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粉尘能得到有效地处理，废气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 地表水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过本项目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德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清水河。不会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3) 声学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厂房内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经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吸声及管理等各项措施治理，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类区标准要求，对区域声学环境没有明显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送市政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废金属渣、废石膏、熔渣均得到资源综合利用，水处理系统污泥和循环沉淀池泥沙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5、评价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符合郫县发展规划。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评价认为，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在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6、环评要求及建议

1、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应定期清掏。污泥应及时送垃圾填埋

场进行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工厂同时要加强噪声源的污染控制管理，充分利用门窗进行隔声处理，确保公司厂界噪声的完全达标。

3、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切实做到“达标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及“清洁生产”要求。

4、生活垃圾应及时集中统一清运。

5、应注意消防安全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消防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使消防安全设施随时处于正常状态，定期接受消防管理部门的检查，严禁堵塞消防通道，保证畅通无阻。加强管理，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6、要求按期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监管，确保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环评批复

一、项目位于郫县安德镇交通村安德中小企业园，占地面积220001.1平方米，投资2450万元。建设生产厂房、配套公辅设施及办公设施等，形成年产10公分-2米大小不等的青铜佛像、佛具工艺品20吨生产能力，占地面积220001.1平方米。

二、“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符合编制要求，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及建议有一定针对性，环评结论可信。可作为本项目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依据。

三、项目于2006年建设并投入生产，属补评。须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熔化炉产生烟尘须安装布袋除尘装置，熔化炉产生废气须经处理后排放。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就餐外送‘’

(二)项目产生的废金属渣、金属屑经收集后返回原料工段回用，熔渣、废耐火材料和废石膏统一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采取袋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四)产品打磨工序须在车间内完成，落实产噪设备隔声、降噪措施，避免影响项

目周围环境。

四、项目应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详见附件郫环建[2011]018号文。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一、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	
	昼间: Leq (65dB (A))	昼间: Leq(65dB(A))	夜间: Leq(55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二、验收监测内容:

(一)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年产 10 公分-2 米大小不等的青铜佛像、佛具工艺品 20 吨。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0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两班制，单班 8 小时。

目前有员工 54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单班制，单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产 10 公分-2 米大小不等的青铜佛像、佛具工艺品 20 吨。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生产负荷均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二) 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pH、悬浮物、氨氮（以 N 计）、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

噪声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三) 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见表 5-2；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见表 5-3；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见表 5-4；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见表 5-5。

表 5-2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点位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	废水排口	2020.07.09-2020.07.10	微浊、微黄、无味、无浮油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m)	燃料类型	建设时间	工况说明
/	垂直管道距地 5.1m	箱式焙烧炉	喷淋塔	15	天然气	/	正常
/	垂直管道距地 3.6m	打磨车间(3#)	布袋除尘	15	/	/	正常
/	垂直管道距地 3.5m	制壳车间	喷淋塔	15	/	/	正常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持续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1#	项目厂界西北侧	2020.07.09-2020.07.10	颗粒物	无持续风向	<0.3	晴
2#	项目厂界西北侧	2020.07.09	颗粒物	无持续风向	<0.3	晴

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9-2020.07 .10				
3#	项目厂界西南侧	2020.07.0 9-2020.07 .10	颗粒物	无持续风向	<0.3	晴

表 5-5 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

点位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房间类型	运行时段	测试时工况
1#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2020.07.0 9-2020.07 .10	风机	3	昼间	正常
2#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2020.07.0 9-2020.07 .10	打磨设备	3	昼间	正常
3#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2020.07.0 9-2020.07 .10	打磨设备	3	昼间	正常
4#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2020.07.0 9-2020.07 .10	打磨设备	3	昼间	正常

(四)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6；采样仪器信息见表 5-7。

表 5-6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JC/YQ03 1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JC/YQ02 7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 计 PHS-3C	JC/YQ00 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C/YQ08 3	0.025mg/L

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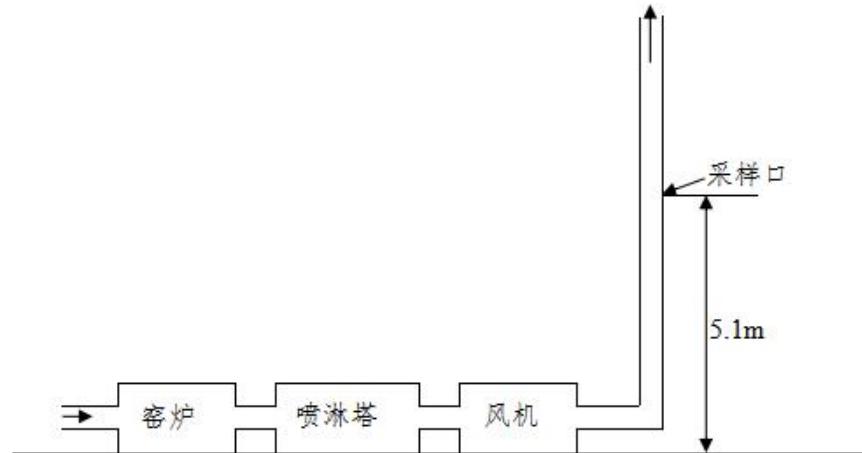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多参数测试仪 Seven Excellence	JC/YQ150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JC/YQ201	0.06mg/L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BSA224S-CW	JC/YQ031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与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JC/YQ205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声校准器 HS6020A	JC/YQ208	

表 5-7 采样仪器及型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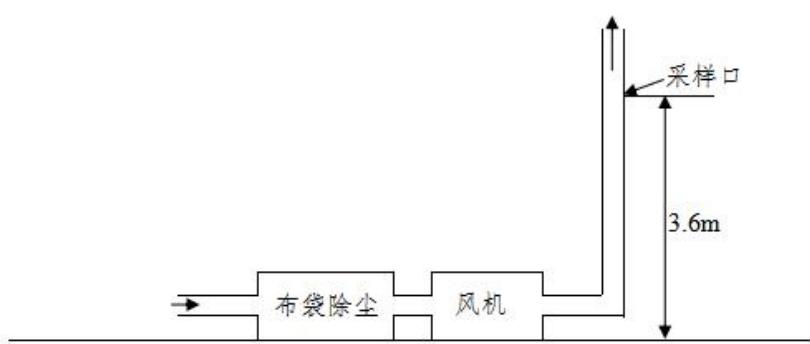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采样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JC/YQ152
无组织废气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YQ079、JC/YQ145、JC/YQ146

(五) 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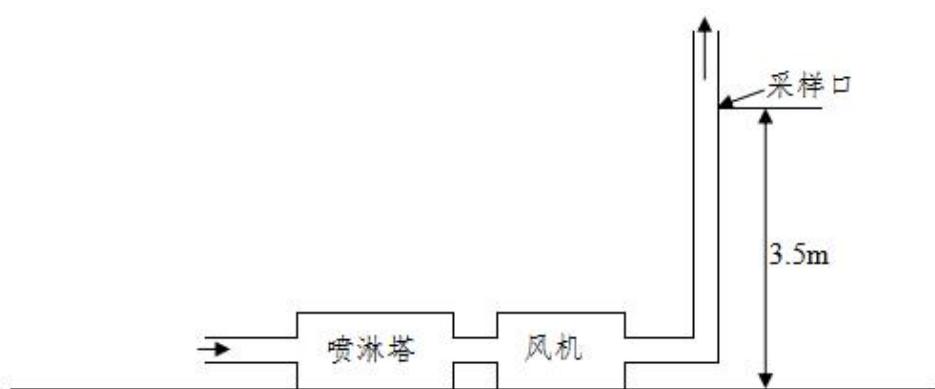
箱式焙烧炉废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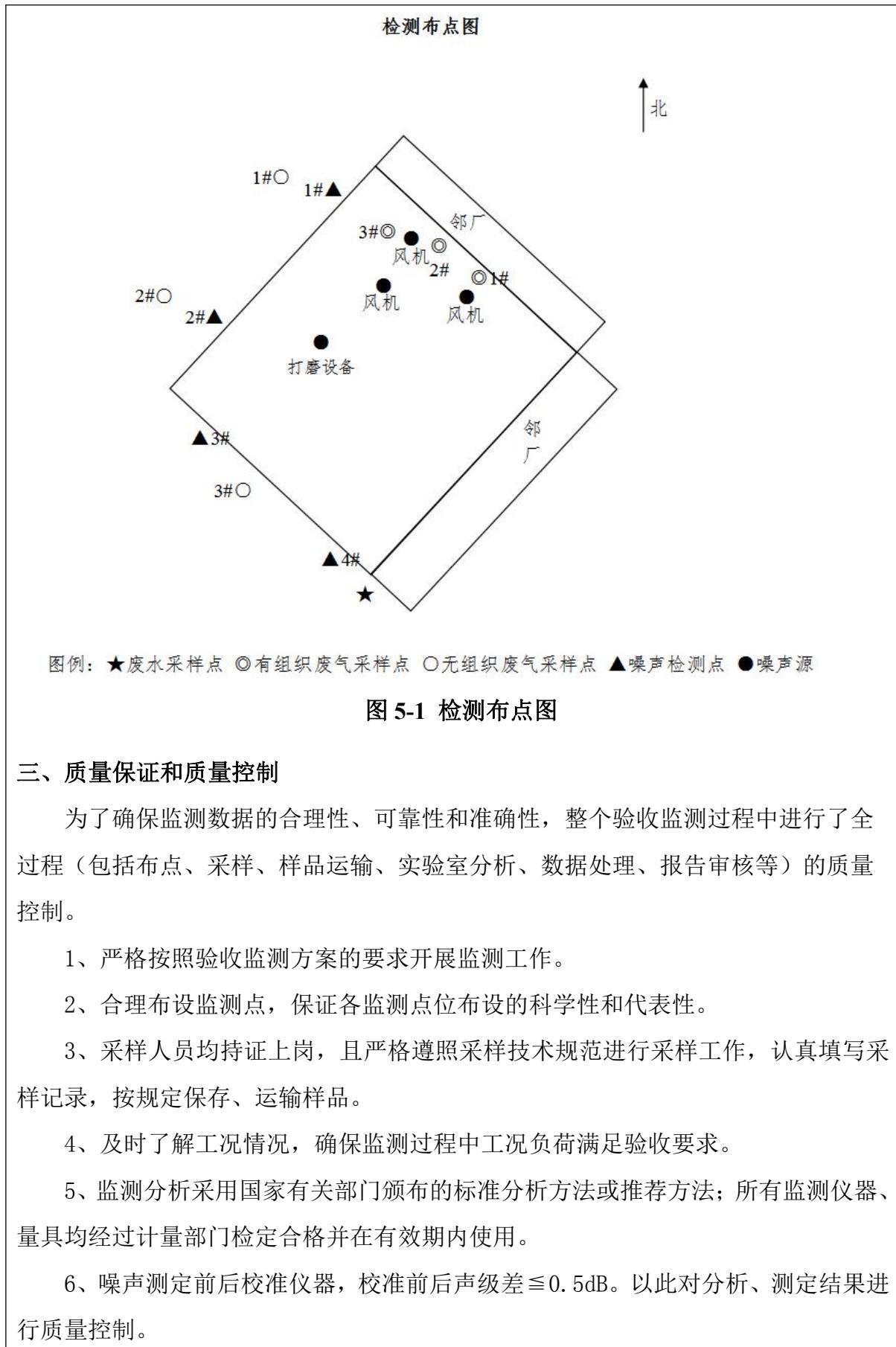


打磨车间（3#）废气检测布点图



制壳车间废气检测布点图





7、采样过程中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和质控样的测定。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8 质量控制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标样测定值	标样真值	样品测定值	平行测定值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加标量 (μg)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控制范围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20010601-W4	实验室平行	/	/	0.428	0.446	2	± 10	/	/	/
	2020010601-W8	实验室平行	/	/	0.468	0.451	2	± 10	/	/	/
化学需氧量 (mg/L)	/	质控样测定	257	259±10	/	/	/	/	/	/	/
	2020010601-W1	实验室平行	/	/	135	138	-1	± 10	/	/	/
氨氮 (mg/L)	2020010601-W1	实验室平行	/	/	9.32	9.12	1	± 10	/	/	/
	2020010601-W5	实验室平行	/	/	8.72	8.92	-1	± 10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质控样测定	197	210±20	/	/	/	/	/	/	/
	/	质控样测定	203	210±20	/	/	/	/	/	/	/
	2020010601-W1	实验室平行	/	/	53.0	51.4	2	± 20	/	/	/
	2020010601-W5	实验室平行	/	/	55.7	55.5	0.2	± 20	/	/	/

表六 监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7.09					2020.07.10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6.99	6.70	6.98	6.70	/	7.03	6.83	6.96	6.79	/	6~9
悬浮物 (mg/L)	16	15	14	18	16	13	11	13	10	12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2	57.2	58.0	58.6	56.5	55.6	50.9	52.3	58.5	54.4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44	132	141	138	131	128	139	142	135	500
动植物油 (mg/L)	0.23	0.23	0.25	0.24	0.24	0.20	0.24	0.21	0.24	0.2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36	0.443	0.458	0.437	0.444	0.448	0.486	0.453	0.460	0.462	20
氨氮 (以 N 计) (mg/L)	9.22	9.05	9.65	9.92	9.46	8.82	9.52	8.45	9.92	9.18	45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排口污染因子：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以 N 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6-2 箱式焙烧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 . 07. 09	标干流量 (m³/h)	30048	29879	30014	29980	/	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69	5.89	4.70	5.0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4.69)	<20 (5.89)	<20 (4.70)	<20 (5.09)	1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76	0.141	0.153	3.5	
2020 . 07. 10	标干流量 (m³/h)	30631	30422	30587	30547	/	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75	4.25	5.00	5.0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5.75)	<20 (4.25)	<20 (5.00)	<20 (5.00)	1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76	0.129	0.153	0.153	3.5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燃烧炉（2#）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 6-3 打磨车间（3#）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 . 07. 09	标干流量 (m³/h)	4352	5649	5868	5290	/	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01	2.06	3.16	2.7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3.01)	<20 (2.06)	<20 (3.16)	<20 (2.74)	1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9	0.014	3.5	
2020	标干流量 (m³/h)	6057	5980	6074	6037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07. 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9	3.69	4.62	4.30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59)	<20 (3.69)	<20 (4.62)	<20 (4.3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2	0.028	0.026	3.5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打磨车间（3#）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 6-4 制壳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 .07. 09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4308	4332	4345	4328	/
		实测浓度 (mg/m ³)	4.17	4.72	3.24	4.04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17)	<20 (4.72)	<20 (3.24)	<20 (4.0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14	0.017	3.5
2020 .07. 10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4172	4147	4302	4207	/
		实测浓度 (mg/m ³)	4.30	4.31	2.38	3.66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30)	<20 (4.31)	<20 (2.38)	<20 (3.6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0	0.015	3.5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打磨车间（1#）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 6-5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2020.07.09	1#	第一次	0.291
		第二次	0.239
		第三次	0.159
		第四次	0.266
	2#	第一次	0.185
		第二次	0.133
		第三次	0.265
		第四次	0.160
	3#	第一次	0.132
		第二次	0.239
		第三次	0.159
		第四次	0.213
2020.07.10	1#	第一次	0.209
		第二次	0.289
		第三次	0.237
		第四次	0.263
	2#	第一次	0.235
		第二次	0.236
		第三次	0.184
		第四次	0.263
	3#	第一次	0.235
		第二次	0.210
		第三次	0.263
		第四次	0.158
标准限值		/	1.0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6-6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地址			郫县安德镇交通村	仪器校准值 dB(A)	
主要噪声源			1#为风机，2#、3#、4#为打磨设备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93.8/93.8	93.8/93.8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检测 时间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20.07.09	1#	昼间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6	65
	2#	昼间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8	
	3#	昼间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8	
	4#	昼间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7	
2020.07.10	1#	昼间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7	65
	2#	昼间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7	
	3#	昼间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8	
	4#	昼间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7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制度：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制定了《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档案管理情况：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综合办公室统一管理，建立了污染源档案。建设及运营期环保手续及资料齐全。

二、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废石蜡、硅胶、熔渣、废金属渣、废耐火材料以及水处理系统污泥和冷却循环水池沉淀泥沙等。

生活垃圾和污泥、冷却循环水池沉淀泥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金属渣统一收集后返回原料工段回收利用；熔渣、废耐火材料、废石膏统一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废石蜡和硅胶收集后回收使用。

三、总量控制指标

表 7-1 项目控制对照表

项目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	实际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1. 65t/a	0. 7548t/a
氨氮	0. 14t/a	0. 051t/a

$$\text{废水总量}=\text{废水日排量}\times\text{年排水时间}\times\text{浓度}\times 10^{-6}$$

注：本项目年排水量 5550t。

四、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我公司在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将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有效，问卷调查统计见表 7-2，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 7-3。

表 7-2 被调查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	电话	地址

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程度	号码	
1	杨*	男	44	初中	135****5850	安德镇
2	周*	女	49	高中	135****3436	友爱镇
3	兰*	女	30	小学	158****0307	安德镇
4	周**	女	49	初中	159****4844	四川省郫都区安德镇
5	索**	女	29	小学	158****3279	安德镇
6	万*	女	32	大专	180****7737	崇州市
7	朱*	女	30	大专	198****8118	安德镇
8	马*	女	48	大专	133****9283	安德镇
9	杨*	男	25	大专	135****5850	安德镇
10	张**	男	45	初中	191****8076	/
11	杨**	男	44	初中	189****4835	安德镇
12	杜*	女	23	大专	135****6061	安德镇
13	尚*	男	40	初中	138****386	安德镇
14	罗*	女	34	初中	158****2649	安德镇
15	胡**	女	34	初中	181****7228	安德镇
16	刘**	女	44	高中	199****2289	安德镇
17	王**	男	26	大专	187****7568	安德镇
18	李**	男	41	高中	137****8946	安德镇
19	刘*	男	40	初中	135****8717	安德镇
20	白***	女	/	小学	138****3239	安德镇
21	王**	男	59	研究生	139****2172	安德镇
22	宋*	女	57	本科	139****072	安德镇
23	刘**	男	58	研究生	138****7180	安德镇
24	石**	男	35	大专	135****5580	安德镇
25	程**	女	44	初中	136****9200	安德镇
26	黄*	女	33	大专	135****9055	安德镇
27	冉**	女	57	小学	158****3076	安德镇
28	杨*	女	35	本科	177****2083	安德镇

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9	陈*	男	41	大专	19****1716	安德镇
30	陈*	女	33	中专	152****2807	安德镇

表7-3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有正影响	有负面影响	有负面影响可承受	有负面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建设态度	30	/	/	/	/	/	/	/	/	/	/
比例%	100	/	/	/	/	/	/	/	/	/	/
生活影响	/	/	/	0	/	/	/	30	/	/	/
比例%	/	/	/	0	/	/	/	100	/	/	/
学习影响	/	/	/	0	/	/	/	30	/	/	/
比例%	/	/	/	0	/	/	/	100	/	/	/
工作影响	/	/	/	0	/	/	/	30	/	/	/
比例%	/	/	/	0	/	/	/	100	/	/	/
娱乐影响	/	/	/	0	/	/	/	30	/	/	/
比例%	/	/	/	0	/	/	/	100	/	/	/
生活质量影响	/	/	/	28	/	/	/	2	/	/	/
比例%	/	/	/	93.3	/	/	/	6.7	/	/	/
社会经济影响	/	/	/	28	/	/	/	2	/	/	/
比例%	/	/	/	93.3	/	/	/	6.7	/	/	/
自然、生态环境影响	/	/	/	0	/	/	/	30	/	/	/
比例%	/	/	/	0	/	/	/	100	/	/	/
满意程度	/	/	/	/	/	/	/	/	30	0	/
比例%	/	/	/	/	/	/	/	/	100	0	/

通过调查结果表可知：100%的受访者表示对该项目的支持；10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生活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学习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工

作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对娱乐无影响；93.3%受访者表示对生活质量有正影响，6.7%的受访者表示对生活质量无影响；93.3%的受访者表示对社会经济有正影响，6.7%的受访者表示对社会经济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无影响；100%的受访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

五、环评批复落实要求检查

表 7-4 环评批复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项目熔化炉产生烟尘须安装布袋除尘装置，熔化炉产生废气须经处理后排放。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就餐外送	箱式焙烧炉粉尘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和雕刻及、熔化炉、浇铸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制壳工艺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置后1根15m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金属渣、金属屑经收集后返回原料工段回用，熔渣、废耐火材料和废石膏统一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采取袋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处置得当、去向明确。
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落实与环评一致。
产品打磨工序须在车间内完成，落实产噪设备隔声、降噪措施，避免影响项目周围环境。	已落实，打磨工序在车间内完成

表八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本次调查针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查及监测，对照有关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作如下结论：

1、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设备、场地冲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经安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清水河。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污染因子：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以N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项目营运期主要有打磨、鑿刻、熔化炉、浇铸产生的粉尘及制壳粉尘、箱式焙烧炉产生的粉尘。

打磨和鑿刻、熔化炉、浇铸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箱式焙烧炉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制壳工艺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置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打磨车间、箱式焙烧炉、制壳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为熔化炉、空压机设备噪声和修磨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4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废石蜡、硅胶、熔渣、废金属渣、废耐火材料

以及水处理系统污泥和冷却循环水池沉淀泥沙等。

生活垃圾和污泥、冷却循环水池沉淀泥沙、废石膏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金属渣、熔渣、统一收集后返回原料工段回收利用；废石蜡和硅胶收集后回收使用，废耐火材料作为建筑材料使用。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固废处置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1、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安全环保管理，杜绝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郫县安德镇交通村中小企业园				
	建设单位	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邮编		611732	联系电话		/	
	行业类别	金属工艺品制造 (C4212)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公分-2 米大小不等的青铜佛像、佛具工艺品 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公分-2 米大小不等的青铜佛像、佛具工艺品 20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5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9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6.5	所占比例%	11.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郫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郫环建[2011]018 号	批准日期	2011 年 3 月 17 日	环评单位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84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36	500	/	/	0.7548	1.65	/	/	/	
	氨氮	/	9.32	45	/	/	0.051	0.14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